

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114 年第 1 次	114/3/4	1.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(股)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2. 追認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3. 通過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。 4. 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。 5. 通過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6. 通過訂定本公司「基層員工範圍」。 7.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。 8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。 9. 通過召集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 10.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。 11.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 12. 通過一一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 13. 通過委任一一四年度會計師。 14. 通過出具一一三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15. 通過捐贈予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」。
114 年第 2 次	114/4/8	通過持股1%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被提名人名單。
114 年第 3 次	114/5/2	1. 通過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2. 通過提供子公司華夏聚合(股)公司資金貸與額度。
114 年第 4 次	114/6/2	1.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。 2. 通過委任李祖德、徐承義及王鼎章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。 3. 通過委任徐承義、張振明及王鼎章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。